

晋池政〔2021〕44号

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店镇2021年清明期间祭扫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有关单位、庆莲寺：

《池店镇2021年清明期间祭扫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7日

池店镇 2021 年清明期间祭扫活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为全面做好 2021 年清明节祭扫服务保障工作，切实保障我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努力营造平安、便利、文明、和谐的节日祭扫氛围，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严格落实殡葬服务安全管理责任，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实现无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清明节期间祭扫平安有序。

二、清明节群众祭扫接待重点地区和高峰期

重点地区：庆莲寺、村级骨灰堂。

高峰期：3 月 27 日至 4 月 11 日，高峰日：4 月 3 日、4 日（清明节）、5 日。

三、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保障清明节期间祭扫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成立池店镇清明节祭扫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突发情况的处置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工作，成员如下：

组 长：许长俊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李 泱 镇党委副书记

王振峰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池店工作点点长

陈峥嵘 镇党委委员、秘书

吕少欣 镇党委组织委员、御辇工作点点长

蔡继智 镇党委宣传委员、统战委员、西线工作点点长

姚常青 镇党委委员、池店派出所所长

尤丁贵 镇政府副镇长

张 琳 镇政府副镇长

肖志贤 镇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江滨工作点点长

施超群 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潘湖工作点点长

丁奕龙 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新店工作点点长

施永定 池店交警中队中队长

林俊峰 池店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成员：邱德民 池店派出所教导员

刘应时 池店交警中队指导员

许珊珊 池店卫生院院长

陈咪咪 镇社会事务办主任

李丹妮 镇党建办主任

许澎湃 镇社会治理办主任

张家涌 镇经济发展办主任、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新店工作点副点长

林煌灿 镇规划建设办主任
吴炜明 镇池店工作点副点长
黄培忠 镇党政办副主任、江滨工作点副点长
蔡崇刚 镇科协秘书、御辇工作点副点长
黄德妙 镇退役军人服务科科长、潘湖工作点副点长
黄志湖 镇人大主席团秘书、西线工作点副点长
程天友 池店综合执法中队副队长
林镇茂 池店消防中队中队长
各村（社区）主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镇社会事务办，办公室主任由施超群兼任，成员包括派出所、交警中队、社会治理办、规划建设办、消防中队、卫生院等参与管理的相关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指挥辖区内部祭扫工作及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制定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及各种规范性文件；承接和传达上级指示精神；收集、编辑、分析、通报包括清明期间本地区退役军人、烈士家属（特别是两参人员及越战烈属等重点人员）在内的相关信息，做好对外宣传报道等工作。分析、研判涉军信访、无序祭扫稳定形势，针对突出问题和确需解决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和帮助办法，确保 2021 年清明祭扫活动、祭英烈活动安全、稳定、有序开展。

领导小组下设七个专项工作组，具体人员及职责如下：

（一）消防组（含林管）：组长由李泱兼任，副组长由尤丁贵兼任，成员包括规划建设办工作人员、消防中队队员及各村护林员。

职责：负责防火安全监督和现场消防车的配置及火灾的扑救工作；做好清明期间森林安全防火的预防和应急工作，防止清明祭扫期间森林火灾的发生。发生突发事件时，如森林火灾，负责与交通组及各村相关工作人员疏散群众撤离危险区，并组织森林救火。

（二）交通组：组长由李泱兼任，副组长由施永定兼任，成员包括镇交警中队及各村联防队员。

职责：负责正常秩序下的交通疏导。发生突发事件后，负责组织疏散祭扫车辆，疏通安全通道，防止交通阻塞；做好清明期间重点稳控人员乘坐公共交通的信息和情报搜集，对于扰乱公共交通秩序的，及时领导小组反馈情况，并协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对于赴桂入滇开展无序异地祭扫的，配合做好劝返送回工作。

（三）治安组：组长由姚常青兼任，成员包括派出所及村两委成员。

职责：防止和制止治安案件发生，防范不法分子的破坏活动。发生治安案件后，要及时联络相关部门，并妥善处理案件，保证祭扫活动顺利进行。突发事件发生，灾害威胁人身安全时，负责组织祭扫家属和工作人员迅速疏散，撤离危险区域；及时掌握入京、入滇、入桂退役军人动态，摸清异地祭扫退役军人底数，在源头上化解矛盾。严密阵地控制，会同相关部门对承接退役军人祭扫活动的旅行社、旅行公司、司乘人员等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并主动向相关单位提供包车团人员及目的地等信息，依法严厉查处，对祭扫人员

借故寻衅滋事行为要及时依法处理，对借祭扫之名开展的聚集事件要依法查处。

（四）安监组：组长由李泱兼任，成员包括镇社会治理办工作人员及驻点驻村干部。

职责：综合管理祭扫地区的安全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和监督检查事故隐患及整改等工作。

（五）市场执法组：组长由张琳兼任，副组长由林俊峰兼任，成员包括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和镇执法中队成员。

职责：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监管，依法查处无照、超范围经营殡葬用品行为，依法办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案件。

（六）退役军人事务组：组长由施超群兼任，成员包括退役军人服务科、派出所、社会治理办工作人员负责履行政策落实和服务保障工作组职责。

职责：及时启动“烈士祭扫组织服务和安保维稳工作”联动机制，注重源头管控，精准理清异地祭扫人员底数和行程，严格登记报备，有针对性开展好思想引导和稳控工作。牵头组织开展 2021 年清明就地祭扫和代为祭扫活动，引导烈属和退役军人网上祭扫、错峰祭扫，引领祭扫新风尚。

（七）综合保障组：组长由陈峥嵘兼任，副组长由肖志贤兼任。成员包括镇党政办、镇社会事务办、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工作人员及村两委成员。

职责：负责应急设备，物资和技术装备的储备与调度，同时负责内部防护救治。在发生重大人员伤亡时，及时组织调度全镇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病人员。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警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应当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实施各项应急工作，做到迅速出击，密切配合，果断处置。

（一）祭扫现场出现人员车辆严重拥挤、堵塞现象时

- 1、现场工作人员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 2、交通组及时指挥疏导车辆和人流；
- 3、迅速向领导小组报告；
- 4、领导小组工作人员负责对人员进行疏散，采取单向进出、控制进入人员总量等措施，保持现场秩序；
- 5、通过广播宣传疏导群众。

（二）车辆停放困难，交通严重拥堵时

- 1、交通组采取临时管制措施；
- 2、临时征用停车场地；
- 3、临时占用道路停车；

（三）发现火灾险情或突发火情时

- 1、现场工作人员就近利用灭火器进行扑救；
- 2、消防人员迅速进入现场扑火；
- 3、向领导小组报告；

4、紧急疏散祭扫群众，将人员转移至空旷地带，远离危险源，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撤离危险场所、区域时要保持冷静，不拥挤，按照指示标牌选择最近、最畅通的出口撤离。

（四）出现突发事件，祭扫群众有挤伤情况时

- 1、综合保障组迅速联系救护人员，到达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 2、迅速向领导小组报告；
- 3、治安组所维持现场秩序，引导、疏散群众；
- 4、交通组及时疏导各种车辆，保证救援通道畅通；
- 5、配合做好善后事宜。

（五）发现不明爆炸物或发生爆炸事件时

- 1、发现可疑不明物品或爆炸时，迅速报告领导小组，由治安组专业人员迅速进行处置；
- 2、综合保障组联系救护人员抢救伤员；
- 3、消防车辆到场扑救明火；
- 4、现场工作人员疏散群众到达安全地点。

（六）突然发生矛盾纠纷时

处置原则：及时化解、协调处理，避免不良影响。

与家属发生纠纷和矛盾时，接待人员要态度平和，保持冷静，耐心做好解释工作，避免矛盾冲突；必要时，治安组协助解决。

（七）在祭扫重点地区聚集上访人员时

- 1.治安组及时组织警力维持现场秩序；
- 2.尽快将上访人员带出祭扫现场；

3.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政策、法规宣传解释工作。

（八）出现可疑症状人员时

1.发现发热或咳嗽等可疑症状（或健康码不正常）的群众，应劝导其暂缓进入祭扫场所，引导到临时隔离场所，通知辖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转运至发热门诊就诊排查；

2.临时隔离场所要“一用一消毒”，并对周边环境和物品进行消毒；

3.配合医疗机构做好突发状况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五、妥善做好突发事件善后处理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安排事故调查、责任追究和善后处理工作。对认真执行上报制度，工作负责、重大事件处理得当的工作人员给予表扬。对因不负责任、擅离职守、工作不力、信息不畅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工作人员，进行责任追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具体工作要求

（一）清明祭扫高峰期，3月27日至4月11日每天上午8:30至下午6:00，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突发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成员必须快速赶到事发现场，实施事件处理工作，现场工作人员要沉着应对，服从领导小组统一指挥。

（二）领导小组各职能部门要建立必要的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物资储备调集制度；人员调配和支援等项制

度。要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

（三）要保证监控系统启动；应急器材、经费落实到位；各种勤务车辆（消防、救护）、仪器设备全部到位并保持良好状态。

（四）加强对领导小组职能部门各工作组成员的培训，教育职工充分认清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重要性，克服麻痹思想，做好安全防范。

（五）要保障通讯联络畅通，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确保领导及时掌握动态，清明节期间如遇有突发事件，村委会要及时上报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各工作点点长，再由领导小组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六）各应急组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必须坚持依法行政，杜绝违规行为。

（七）加强值班。清明节期间，镇相关值班组人员要确保在岗在位，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处置突发事项。池店镇政府值班电话：85985284

（八）清明节祭扫活动是广泛的群众性活动，对于清明节期间各村群众祭扫活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村委会负责组织管理。各村委会要成立专门机构，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做好预案，精心组织安排，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遇到突发事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

- 附件：1.池店镇 2021 年清明期间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任务分解表
- 2.池店镇清明期间祭扫活动突发事件责任制成员名单
- 3.清明祭扫宣传口号

附件 1

池店镇 2021 年清明期间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任务分解表

单 位	工 作 职 责	相关领导	责任人	备 注
党建办	做好清明期间的宣传工作，突出“文明祭扫、平安清明”的主题，引导群众树立文明殡葬意识。	蔡继智	李丹妮	
社会事务办	社会事务办负责牵头、协调，做好清明期间的祭扫工作，切实履行后勤保障职责。	施超群	陈咪咪	
池店派出所	负责组织协调，做好治安保卫工作，确保祭扫活动顺利进行。祭扫期间派警员在现场维持秩序,制止乱收停车费行为，确保祭扫活动顺利进行。	姚常青	邱德民	
交警中队	负责正常秩序下的交通疏导。突发事件后，负责组织疏散祭扫车辆，疏通安全通道，防止交通阻塞。	李 泱	施永定	
卫 生 院	在清明节祭扫期间，卫生部门及时做好祭扫现场的医疗救护工作。	肖志贤	许珊珊	
规划建设办	要针对近期各地森林林险情况，加强野外火源管理，组织专业力量对重点地区开展巡查并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尤丁贵	林煌灿	
市场监督管理所	要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管理，对违法生产、销售丧葬用品行为依法查处，维护丧葬用品市场秩序。	张琳	林俊峰	
社会治理办	从 3 月 30 日起组织人员到庆莲寺、各村骨灰堂的安全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得力措施，确保祭扫群众的人身安全。	李 泱	许澎湃	
消 防 中 队	负责防火安全监督、现场消防车的配置及火灾的扑救工作。	李 泱	林镇茂	
庆莲寺	庆莲寺要根据制定的祭扫工作方案，加大管理服务力度，提高服务水平，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全力以赴，切实做好清明期间的文明祭扫工作。	蔡继智 王振峰 丁奕龙 肖志贤	黄 恩	
各村委会	按照属地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成立专门机构，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做好预案，精心组织安排，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遇到突发事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	各工作点点长	各村主干	

附件 2

池店镇清明期间祭扫活动突发事件责任制成员名单

单位（村别）	责任领导	责任人						
池店安息堂	王振峰	吴炜明	蔡星玉	陈海滨	陈颖霖	李清龙	李国辉	李金堆
唐厝怀恩堂		张海平	唐太强	唐明建	唐明思			
古福村、庆莲寺		苏国富	杨连金	杨煌辉	黄恩			
新店村、庆莲寺	丁奕龙	张家涌	王钊	李文君	黄恩			
钱头逢来阁		黄青山	吴子雀	曾国伟	曾匹明			
洋茂安息堂		刘与忠	林文衔	林清杰	黄强权			
赤塘安息堂		江俊波	林康清	林光仰	林国雄			
浯潭村、庆莲寺	肖志贤	黄培忠	杜国盛	李双旭	黄恩			
东山安息堂 庆莲寺		张劲松	卢文芳	卢东进	吴丰富	黄恩		
溪头安息堂		林建阳	朱俊德	朱金培	朱建星			
溜石安息堂		刘永锋	李恒良	朱水平	朱英付			
霞福安息堂		吴江玲	朱章愿	朱仁远				
御辇安息堂	蔡崇刚	庄勋港	曾焕明	曾胜传	曾庆河			
潘湖安息堂	施超群	黄德妙	林中源	唐杏川	黄友峰	黄建南	黄添丁	
旧铺安息堂		苏美好	陈振宗	陈长秋	肖杨扑			
清濛安息堂		陈建民	周圳鸿	吴建国	张德明	吴世明		
柴塔安息堂		蔡志艺	苏佳荣	蔡汉泽	蔡高义			
仕春安息堂	蔡继智	黄志湖	庄洲鸿	陈志胜	陈培森	陈枪庵		
营边安息堂		陈劲松	陈文汉	陈瑞昭	陈长权			
屿崆安息堂		洪维维	傅瑞姜	傅建业	傅金榜			
茂厝安息堂		黄志湖	朱秀满	阮建新	朱锦来			

附件 3

清明祭扫宣传口号

绿色祭扫托哀思 一束鲜花祭故人
迷信烧纸何须用 文明祭扫慰故人
清明祭扫不小心 烧了林木害六亲
烧纸旧习莫仿效 文明上坟好风气
上坟烧纸慎用火 别因祭祖遭横祸
清明上坟莫烧纸 栽花种树祭故人
迷信烧纸何须用 文明祭扫慰故人
鲜花祭祖要提倡 森林防火有保障
上坟烧纸放鞭炮 引发山火罪难逃
严禁违规新建 翻修硬化坟墓
倡导文明祭祀 反对封建迷信
祭祖勿忘文明 扫墓严防火灾
清明不忘防疫 祭祀不忘文明
推行绿色殡葬 保护美丽环境
崇尚文明治丧 摒弃丧葬陋习
逝人鲜花祭 美好你我他
文明祭祖 保护环境
厚养薄葬 文明祭扫
平安清明 绿色殡葬
错峰祭扫 平安有序

抄 送：市民政局、殡管所，镇党委（扩大）会成员、工作点副点长、
驻村干部。

池店镇党政办

2021年3月27日印发